

# 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平七路1号。

**第三条** 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是经中共浦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浦江县教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补助。开办资金546万元，由浦江县教育局出资。

**第五条** 本单位的宗旨：为全县中小学电化教育提供服务。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全县中小学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管理。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为浦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八条** 中共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支部委员会是党的基础

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九条** 技术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技术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条** 技术中心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技术中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技术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二条** 技术中心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技术中心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三条** 技术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

工作第一责任人。下设支委会，配合支部书记做好工作。技术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四条** 技术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浦江县教育局的权利：

- （一）提出技术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指导技术中心事业发展；
-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党组织负责人等；
- （四）审核技术中心章程草案；
- （五）监督技术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 （七）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浦江县教育局的义务：

- （一）关心和支持单位运营管理，促进技术中心事业健康发展；
- （二）支持技术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技术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三）维护技术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技术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七条 技术中心的权利：**

(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

(二) 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三)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八条 技术中心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实验教学、电化教育、信息技术教育理论、业务知识，熟练掌握教学装备的保管、使用技术，掌握计算机的操作维护方法。

(二) 负责制定全县中小学校园网络、网站发展规划，指导中小学网络、网站建设，管理中小学校园网络、网站，培训学校网络管理人员，负责教育局网站的管理工作。

(三) 拟定中小学实验教学、电化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工作计划，指导中小学开展实验教学，电化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四) 及时为中小学实验收集、购置、编制实验教学、电化教育、信息技术教育装备和资料。

(五) 主动热心维护、管理中小学实验教学、电化教育、信息技术教育装备的任务。

(六) 组织老师参加实验教学、电化教育信息技术教育的基

本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实验研究。

(七)组织开展青少年电脑作品制作和科技活动。

(八)组织开展机器人项目工作。

(九)完成浦江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九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技术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条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技术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技术中心宗旨，维护技术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技术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1. 评优评先;
2. 重大活动;
3. 经费支出;
4. 其他需经过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1. 主持人公布决策事项;
2. 事项负责人介绍事项内容;
3. 参加会议人员表决意见;
4. 单位主要负责人表决意见;
5. 主持人汇总意见并宣布结果。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

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技术中心设置工会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七条** 技术中心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技术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技术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 1 次，由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三分

之二以上职工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知情权，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建议权。听取和审议主任的工作报告、经审主任的财务工作报告、工会主席的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共决权，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审查同意或否决教职工绩效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3. 决定权，对教职工生活福利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权。审议决定单位教职工集体福利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4. 选举权，对工会委员、工会主席有选举权。

5. 监督权，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技术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技术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第三十二条** 技术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技术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技术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技术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技术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技术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技术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技术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浦江县教育局审核。

（五）章程报送浦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六）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技术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技术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技术中心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党组织会议提出终止协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技术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浦江县教育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是技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技术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

章程实施管理。技术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